



**公民黨就《檢討公共  
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  
申請的審批制度》**

**綜合意見書**

**2012年12月10日**



公民黨就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綜合意見書

公民黨對於現時的傷殘津貼制度，表示遺憾。傷殘津貼最初設立的原意，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以應付殘疾為他們帶來的特別需要。現時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1,395元；而高額傷殘津貼金額是2,790元。要符合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人士，必須是喪失百分之一百的工作能力，試問一千多元的津貼，對他們又有何幫助呢？

我們建議：

1. 應放寬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清楚列明「器官殘障」的定義和標準。
2. 除短暫傷殘之外，一般已被判斷為永久傷殘人士，毋須每3年覆檢一次。
3.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不應掛勾，現時傷殘津貼比高齡津貼的金額相差很少，不能以傷殘津貼取代高齡津貼；而且過往政府只向高齡津貼人士出雙糧，容易造成分化。
4. 跟高齡津貼看齊，向移居內地的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
5. 現時申請傷殘津貼，是靠一名公營醫院醫生評估，過往有申請人投訴被醫生拒絕填寫評估，也有醫生自動協助病者申請傷殘津貼；為了更有效、更客觀評估申請，公民黨建議採用由醫生、社工等組成的評審團隊進行評估。
6. 在政府／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政府資助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受助人所獲得的傷殘津貼金額，不應該被扣減。

公民黨  
12月10日